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54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提名袁敏民先生、毛成烈先生、毕英女士、赵志东先生、周宝明先生、汪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陶建中先生、眭鸿明先生、陈嘉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嘉琪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夏勇杰先生、伍旻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和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敏民先生:1965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中央研究所设计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无锡华晶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5 月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在控股股东亿晶投资、全资子公司中盛昌、控股子公司砂瑞微、控股子公司钱江集成电路任董事长,在控股孙公司迈尔斯通任执行董事,在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任副理事长,在无锡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任会长,在无锡市新吴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任常务委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敏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07,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8%;并与汪东、毛成烈、佴东辉、张亮、汤大勇、周宝明、汪芳作为一致行动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84.30%股权,并通过亿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6.4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毛成烈先生:197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设计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无锡华晶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2 年 5 月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在控股股东亿晶投资任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毛成烈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92,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6%;并与袁敏民、汪东、佴东辉、张亮、汤大勇、周宝明、汪芳作为一致行动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84.30%股权,并通过亿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6.4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毕英女士:198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8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助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公司风控部部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职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担任公司董事,并兼任无锡滨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毕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志东先生:197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北京因特雷博互联网咨询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02 年 8 月至今,任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并兼任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志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宝明先生:196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高级工程师。1983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无锡华晶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部长等职务;2003 年 3 月就职于公司,现担任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在控股股东亿晶投资任董事,全资子公司中盛昌任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宝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92,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6%;并与袁敏民、毛成烈、佴东辉、张亮、汤大勇、汪东、汪芳作为一致行动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84.30%股权,并通过亿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6.4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汪东先生:197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设计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无锡华晶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2 年 5 月就职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设计所所长,并在控股股东亿晶投资、控股子公司钱江集成电路任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敏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28,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9%;并与袁敏民、毛成烈、佴东辉、张亮、汤大勇、周宝明、汪芳作为一致行动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84.30%股权,并通过亿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6.4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陶建中先生:196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2 月,任电子工业部 1424 研究所技术员;1986 年 3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电子工业部第 24 研究所无锡分所技术员、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十八研究所研究员级高工、所长助理、副所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东南大学无锡校友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研究员级高工、副所长、资审委副主任;2022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天水七四九电子有限公司高级技术专家;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吉姆西半导体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建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眭鸿明先生:(曾用名眭红明),196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淮阴市检察院书记员,淮阴工学院宣传部副部长、社科部主任、副教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南京师范大学经法院副教授;2001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院党委书记;2021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眭鸿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嘉琪女士:198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与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至 2016 年,任英国赫瑞奥特瓦特大学(财务管理)课程讲师助教;曾受英格兰银行邀请,在伦敦政治与经济学院大讲堂就市场流动性风险管理发表演讲。在英从教期间带领研究生参加伦敦证交所和彭博社实践项目;2017 年至今,历任江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讲师、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嘉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夏勇杰先生:1981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2003 年 7 月就职于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工作,现任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设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勇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73,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伍旻先生:198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2004 年 3 月就职于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工作,现任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设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旻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1,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55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固定资产贷款、以票质票、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贷款、存款质押贷款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银行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56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袁敏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02	关于选举毛成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03	关于选举赵志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04	关于选举毕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05	关于选举周宝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06	关于选举汪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陶建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V
2.02	关于选举眭鸿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V
2.03	关于选举陈嘉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V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夏勇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V
3.02	关于选举伍旻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V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01	力芯微	2023/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 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 —16:30)。

(五) 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 8 号公司证券部。

(六) 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 8 号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人:潘璠

联系电话:0510—85217779

传真:0510—80297981

邮箱:lxwzqb@etek.com.cn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袁敏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毛成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赵志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毕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周宝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汪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陶建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眭鸿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陈嘉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夏勇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伍旻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57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磊先生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磊先生: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外贸员。2010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测试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53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 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勇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监事会同意提名夏勇杰先生、伍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3-07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黎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黎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黎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陈黎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彭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傅国柱先生、卢伯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龚文华先生、王剑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会议通知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上述人员简历:

龚文华,男,1969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校企公司总经理、浙江春风动力公司副总经理、英飞特(杭州)光电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中南石化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剑伟,男,1974 年 12 月出生。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曾担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助理以及浙江中